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于2012年3月27日（下午）在大同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萍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》的议案；

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控制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健的发展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 反对：0票； 弃权：0票

二、关于《公司整体搬迁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为配合大同市推进经济转型跨越发展、城市规划实施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

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3月27日